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樂享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y Spreader Group Inc.
樂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8)

建議
發行(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樂享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電通創意園T18號樓A區樂享集團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oyspreader.com)登載。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為免生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5年4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續聘核數師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關於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電通創意園T18號樓A區樂享集團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中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樂享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988)，前稱乐享互动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2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朱先生、ZZN.Ltd.及Laurencemate.Ltd.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有關股份的總數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朱先生」	指	朱子南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Joy Spreader Group Inc.
樂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8)

執行董事：
朱子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成林先生
秦佳鑫女士

非執行董事：
胡家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偉先生
房宏偉先生
黃博揚先生

註冊辦事處：
Office of Sertus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酒仙橋電通創意園T18號樓A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續聘核數師。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6月28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各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

(a) 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有關股份的數目不超過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股份；

(b) 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的已發行股份；及

(c) 藉增加相當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371,927,2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或註銷其他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獲上市規則許可)最多474,385,440股股份及購回最多237,192,720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將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該項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終止。

根據上市規則，說明陳述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向　閣下提供所需合理必要資料，以便　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在確定董事人數及輪流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算根據組織章程第16.2條或第16.3條任命的董事。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重新參選。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成林先生、胡家瑋先生及房宏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在篩選董事會候選人時力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任期。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退任董事的背景、專長、經驗及付出的時間。

提名委員會根據成林先生、胡家瑋先生、及房宏偉先生的相關工作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續聘他們能確保董事會在企業管理、融資技能、合規管治等的水準。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房宏偉先生及唐偉先生)的獨立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彼等向本公司提交的獨立性書面確認已獲審閱，確認彼等在以下方面的獨立性：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彼等過往或現時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關係；以及確認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認為，房宏偉先生及唐偉先生已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各自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應審核委員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的建議。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第16至20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oyspreader.com)登載。無論　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程序的詳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說明。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須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樂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子南
謹啟

2025年4月17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有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參閱，使彼等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23,719.272港元，由2,371,927,2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組成。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的已發行股本(即2,371,927,200股股份)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依然生效期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合共237,192,72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倘董事會議決註銷已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情況，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為董事會按市價轉售庫存股份提供更大靈活性，以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或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計劃轉讓或進行股份授出以及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允許的其他用途。

3. 購回股份的資金安排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通過除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的任何資金將以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符合開曼《公司法》)股本撥付；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符合開曼《公司法》)股本撥付。

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根據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應(i)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因如果這些股份是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董事認為即便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股份購回授權，亦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按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財務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有關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6. 董事的承諾

董事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按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所信，本說明函件及建議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並無任何異常狀況。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守則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i)747,298,300股股份由ZZN.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朱先生全資擁有)持有；及(ii) 36,111,100股股份亦由Laurence mate. Ltd.(亦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朱先生及張之的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持有，分別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51%及1.52%。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783,409,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03%。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倘當前股權其他方面維持不變)朱先生所持股份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70%。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有關增加可能導致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本公司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若公司在聯交所進行回購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回購。董事無意回購股份而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市場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0.205	0.135
5月	0.184	0.145
6月	0.159	0.096
7月	0.134	0.073
8月	0.120	0.070
9月	0.120	0.067
10月	0.285	0.120
11月	0.145	0.104
12月	0.122	0.093
2025年		
1月	0.105	0.086
2月	0.148	0.088
3月	0.117	0.09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110	0.076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成林先生，42歲，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副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督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事務，維護與行業客戶及內容發佈者關係及協助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彼現時為北京樂享的營運總監、董事兼副總裁。

成先生在銷售、營銷及營運方面有逾18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成先生於2005年至2008年於索尼愛立信移動通信產品(中國)有限公司任職業務主管。於2009年至2011年，彼出任北京普天太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移動通訊產品分銷商及服務提供商)業務主管一職。彼其後於2011年至2013年於北京源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應用服務提供商)出任首席運營官一職。彼其後於2013年4月至2013年12月出任北京慧群之地科技有限公司營運總監一職。

成先生於2005年7月取得瀋陽大學的電腦應用及維修課程大專文憑。成先生於2010年7月在同一院校取得工商管理本科文憑(兼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成先生概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後兩者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有任何其他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成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勞動服務協議，自2020年9月23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為止。成先生享有薪金每年100,000美金。成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市場慣例、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成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胡家瑋先生，37歲，胡家瑋先生前度姓名為胡威，自2021年3月22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參與制訂本公司企業及業務策略。

胡家瑋先生自2016年5月起於南京平衡資本任職，現任南京平衡資本管理中心(普通合夥)副總經理，負責領導和管理股權投資和基金運營，主導完成募資、投資、投後管理和退出等事宜。投資項目包括先進製造、健康醫療和文化教育等行業。自2013年3月至2016年4月，其於江蘇高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負責項目投資和投後管理。自2011年9月至2012年12月，其於中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審計員。

胡家瑋先生目前亦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包括(i)自2017年1月至2022年12月，擔任北京易科勢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新三板掛牌，於2022年12月除牌的公司，股份代碼：832204)董事；及(ii)自2019年11月至2021年11月，擔任江蘇瑞豐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新三板掛牌，於2022年11月除牌的公司，股份代碼：871949)董事。

胡家瑋先生於2009年6月獲得南京財經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其後於2011年1月自英國埃克塞特大學獲會計與金融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概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後兩者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有任何其他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胡先生已就其非執行董事任命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聘自2021年3月22日起生效。胡先生任職公司非執行董事期間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酬金。此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市場慣例、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胡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房宏偉先生，44歲，自2020年8月2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2023年7月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房宏偉先生主要負責為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房宏偉先生於2009年2月至2016年2月在北京金和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前新三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30024)擔任董事會秘書及法務總監。於2016年3月，彼加入京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新三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6299)，現擔任董事、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該公司的證券投融資、法律合規、內控、公共關係等事宜。

房宏偉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中國勞動關係學院法學畢業證書。彼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資格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新三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董事會註冊秘書。

房先生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命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0年9月23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可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及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規則重續。房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0萬元。房先生的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房先生概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後兩者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有任何其他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房宏偉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Joy Spreader Group Inc.
樂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樂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電通創意園T18號樓A區樂享集團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成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胡家瑋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房宏偉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並作出或授出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b) 上文第(a)段所述的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c) 董事按照上文第(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包括本公司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總數，惟不計及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及

(iv) 「供股」指董事就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在本公司董事釐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的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a)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所購回股份；

(b) 除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c) 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

9.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7及第8項決議案後，藉增加根據第8項決議案所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所增加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樂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子南

中國北京，2025年4月17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表決。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就所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公司章程細則第14.1條規定，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投票表決程序的詳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說明。投票結果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oyspreader.com)。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為免生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6. 就第8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載有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7. 就上文第2、3及4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8.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正懸掛烈風警告(颱風橙色警告或以上)、暴雨警告(暴雨橙色警告或以上)、極端天氣或其他類似事件，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oyspreader.com)登載公告，通知股東改期舉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